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簡字第31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解潘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麗瑜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廖美蕙

訴訟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

複 代理人 蔡宗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